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賬目。

## 按主要業務及營業地區劃分之經營業務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賬目附註36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表現按業務及營業地區之分析載於賬目附註3內。

## 業績與分派

本年度本集團之業績載於第33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及累計虧損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載於第35頁之權益變動表內。

##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

##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5內。

## 股本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之股本及認股權證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8內。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對上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第4頁。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百慕達法例亦無有關該等權利之限制。

###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亦無購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編製日期之董事如下：

侯東迎先生

水明華先生

陳偉倫先生

楊 軍先生\*

李軼聖先生\*

容永成先生\*\*

何鍾泰博士\*\*

胡鐵君先生(李軼聖先生之替代董事)

Timothy Allen BRIDGEWATER 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1)條，侯東迎先生、水明華先生及楊軍先生將輪席退任，惟彼等均願意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有意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須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在年度終結時，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繼續有效，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要合約。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第19至22頁。

## 董事在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及債務證券中擁有權益如下：

	所持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附註)	其他權益
侯東迎	—	—	270,247,500	—
水明華	250,000	—	—	—
陳偉倫	267,000	—	—	—
胡鐵君	292,000	—	—	—

附註：該270,247,500股由Goldtop Holdings Limited(「Goldtop」)法定及實益擁有。侯東迎先生及其妻子丁一粟女士均為Goldtop之董事，彼等分別持有該公司30,000股及20,000股普通股，分別佔Goldtop全部已發行股本60%及40%。

除上文披露之股份外，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授予侯東迎先生、水明華先生、陳偉倫先生、楊軍先生及胡鐵君先生。有關於本年度內彼等購股權變動之資料載於下文「購股權之資料」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之任何時間內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權之資料

1 本年度內根據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變動情況，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7條之規定披露如下：

級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歸屬期間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年內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b>董事：</b>							
侯東迎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	0.75	20/03/02至19/03/11	20/03/02 至20/03/04	2,000,000	—	2,000,000
水明華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3.19	25/02/01至17/03/08	不適用	378,499	—	378,499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	1.22	17/10/01至17/03/08	不適用	432,570	—	432,570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	0.75	20/03/02至19/03/11	20/03/02至20/03/04	2,000,000	—	2,000,000
陳偉倫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3.19	25/02/01至17/03/08	不適用	378,499	—	378,499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	1.22	17/10/01至17/03/08	不適用	432,570	—	432,570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	0.75	20/03/02至19/03/11	20/03/02至20/03/04	2,000,000	—	2,000,000
楊軍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0.751	29/06/99至17/03/08	不適用	257,483	—	257,483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3.19	25/02/01至17/03/08	不適用	252,333	—	252,333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	1.22	17/10/01至17/03/08	不適用	288,380	—	288,380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	0.75	20/03/02至19/03/11	20/03/02至20/03/04	2,000,000	—	2,000,000
胡鐵君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九日	2.00	19/08/00至17/03/08	不適用	252,333	—	252,333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	1.22	17/10/01至17/03/08	不適用	288,380	—	288,380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	0.75	20/03/02至19/03/11	20/03/02至20/03/04	2,000,000	—	2,000,000
<b>僱員：</b>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0.751	29/06/99至17/03/08	不適用	226,583	(82,394)	144,189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九日	2.00	19/08/00至17/03/08	不適用	1,220,465	(200,837)	1,019,628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3.19	25/02/01至17/03/08	不適用	82,394	—	82,394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	1.22	17/10/01至17/03/08	不適用	2,085,605	(211,135)	1,874,470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	0.75	20/03/02至19/03/11	20/03/02至20/03/04	16,200,000	(3,350,000)	12,850,000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0.75	28/01/03至27/01/12	28/01/03至28/01/05	1,850,000	(1,350,000)	500,000

附註：本年度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

## 購股權之資料(續)

- 2 根據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以根據當中所列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

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隨後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被本公司終止，惟據此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然有效及須受其條款約束。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之詳細概要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年報內披露。

- 3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採納新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新計劃之概要根據上市規則載列如下：

- (i) 新計劃旨在表揚及肯定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新計劃)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以激勵合資格人士以最佳表現及最高效率為本集團締造利益，並維繫或吸引與合資格人士之業務關係，因合資格人士之貢獻對本集團之業務成長有利或將會有利；
- (ii) 新計劃之參與者包括任何僱員(定義見新計劃)；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定義見新計劃)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行政總裁；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供應商、銷售代理、客戶、合營夥伴、會計師或法律顧問，或業務發展與技術顧問；或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
- (iii) 根據新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2,547,557股，佔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
- (iv)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否則因行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每名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該等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獲授出之購股權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0.1%及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除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外，亦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 (v) 購股權可根據新計劃條款於有關要約函件所載期限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限須不遲於合資格人士獲授出購股權日期十週年時屆滿；
- (vi) 除非董事會另行或絕對酌情決定，行使購股權概無規定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 購股權之資料(續)

- (vii) 各承授人須自要約日期起計21天內支付不可退還款項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為下列三者之最高者：
  - (a)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所載之股份收市價；
  - (b) 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 (ix) 新計劃之有效期直至採納新計劃日期滿十週年時止。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本公司獲悉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主要股東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Goldto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270,247,500	51.43
侯東迎(附註(2))	270,247,500	51.43
丁一粟(附註(3))	270,247,500	51.43

附註：

- (1) Goldtop Holdings Limited(「Goldtop」)由侯東迎先生擁有60%及丁一粟女士擁有40%。
- (2) 由於侯東迎先生於Goldtop擁有60%直接權益，故此被視為擁有由Goldtop持有之270,247,500股股份之權益。
- (3) 由於丁一粟女士於Goldtop擁有40%直接權益，故此被視為擁有由Goldtop持有之270,247,5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顯示，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仍然有效之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下列交易，該等交易乃在日常業務過程及按雙方所安排之條款進行：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收入／(支出)	
潤迅電話商務(香港)有限公司(由一名董事擁有之公司)	
熱線服務費	(1,640)
傳呼中心服務費	(427)
與附屬公司少數股東進行之主要交易	
潤迅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深圳潤迅」)	
發還傳呼服務費及移動服務支出	(2,208)
電話中心服務支出	(3,037)
深圳市潤迅通信聯合有限公司(「深圳通聯」)	
銷售電信設備	3,234
深圳市潤迅網絡通信服務有限公司(「深圳網通」)	
提供技術顧問及保養服務	92,007
其他墊款(附註1)	
付予深圳潤迅之押金	46,729

附註：

- (1) 指收購深圳網通25%股本權益而支付之押金。收購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5(b)(iii)內。
- (2)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與深圳潤迅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對深圳潤迅及／或其附屬公司(「深圳潤迅集團」)償還欠款之期限作出新安排。該項交易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5(c)(ii)內。

上述交易已於賬目附註35內披露為有關連人士交易。

上述各項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香港聯交所早前授出之豁免而披露及／或已由本公司於較早前公佈。

### 關連交易(續)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該等交易，並確認此等交易：

- (i) 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 (ii) 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倘並無有關協議，則交易事項將按不遜於第三方可得或提出之條款進行；
- (iii) 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及
- (iv) 與深圳潤迅及深圳網通簽訂每項協議各自之交易總值，分別不超過香港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有條件豁免所訂明各自之百分比上限。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之營業額及採購額之百分比如下：

#### 營業額

—最大客戶	12.51%
—首五大客戶總額	33.23%

####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23.42%
—首五大供應商總額	48.72%

董事、彼等之聯營公司或以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股東，概無於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容永成先生及何鍾泰博士，以及一位非執行董事李軼聖先生組成。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3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可酌情在執行董事未有出席的情況下，與外界核數師舉行會議或進行磋商。審核委員會有權按照本身的職權範圍內進行調查，亦可視乎情況需要，酌情向任何僱員套取資料或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



##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欣然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惟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最佳應用守則所建議有特定任期。然而，全體董事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 根據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第3.2.1段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呈報給予深圳潤迅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墊款詳情如下：

	附註	合共 千港元
應收以下公司之貿易賬款		
深圳潤迅		32,016
深圳網通		167,868
深圳通聯		94,992
		<hr/>
收購深圳網通25%股本權益已付押金	(a)	294,876
	(b)	46,729
		<hr/>
		341,605
		<hr/>

附註：

- (a) 該結餘乃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期達30-90日。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與深圳潤迅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對深圳潤迅集團償還欠款之期限作出新安排。該項交易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5(c)(ii)內。
- (b) 該項交易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5(b)(iii)內。

## 結算日後事件

結算日後重大事件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9內。

## 核數師

有關賬目已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侯東迎**

董事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